

# 焦作法院:构建“便企·诉速立”立案服务新范式

##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建业务融合案例 获评最高法院优秀案例

本报讯(记者郭嘉莉)近日,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,在最高法院下发的《关于人民法院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》中,市中级人民法院“法治青春 筑梦未来”党建业务融合案例荣获三等奖,成为全省法院唯一上榜案例。

多年来,该院少审庭党支部在市中级人民法院“三六四”党建工作机制指导下,精心打造独具特色的“法治青春 筑梦未来”党建品牌,成为该院“一支部一品牌”的党建标杆。

少审庭坚持党建工作与少审工作相结合,始终坚持“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”原则,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;积极探索优化少年审判“三审合一”工作机制,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;在全国法院首推特殊未成年人人工服务,联合帮教促未成年人迷途知返;建立“一站式”询问工作机制,避免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。坚持党建工作与作风建设相结合,联手共建法治校园,通过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、安全管理、预防犯罪等工作,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发生;关爱成长传递司法温情,在全市设立5个留守儿童关爱站、6家义工服务基地、11家“家庭教育指导站”,为

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强有力的社会关爱保障;坚持问题导向筑牢法治防线,对社区安全、行业监管、教育机构法治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别制发司法建议35份。

少审庭还结合工作实际,不断拓展“党建+”工作载体。在我市山阳区成丰社区常态化开展“支部联建 共护未来”党建+普法活动;党员干警通过以案释法、模拟法庭、现场法治课、拍摄普法视频等方式,围绕“未成年人犯罪、防止性侵、防止网络诈骗、拒绝校园欺凌”等专题进行精准普法;建成400平方米的“法治未来”青少年保护基地,面向全市大中小学生每周开展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,共开展47场法治宣传活动,3500余名中小学生参加,推动普法教育工作持续走深走实。

少审庭党建品牌被市委直属机关工委评选为基层党建优秀创新案例;该院还先后被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、省依法治省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评为“全省普法工作先进集体”,被全国妇联评为“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”,被共青团中央、最高法院授予“全国青少年维权岗”和“青年文明号”称号,被最高法院评为“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先进集体”。

本报讯(记者郭嘉莉)近日,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,在最高法院下发的《关于人民法院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》中,市中级人民法院“法治青春 筑梦未来”党建业务融合案例荣获三等奖,成为全省法院唯一上榜案例。

多年来,该院少审庭党支部在市中级人民法院“三六四”党建工作机制指导下,精心打造独具特色的“法治青春 筑梦未来”党建品牌,成为该院“一支部一品牌”的党建标杆。

少审庭坚持党建工作与少审工作相结合,始终坚持“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”原则,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;积极探索优化少年审判“三审合一”工作机制,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;在全国法院首推特殊未成年人人工服务,联合帮教促未成年人迷途知返;建立“一站式”询问工作机制,避免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。坚持党建工作与作风建设相结合,联手共建法治校园,通过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、安全管理、预防犯罪等工作,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发生;关爱成长传递司法温情,在全市设立5个留守儿童关爱站、6家义工服务基地、11家“家庭教育指导站”,为

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强有力的社会关爱保障;坚持问题导向筑牢法治防线,对社区安全、行业监管、教育机构法治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别制发司法建议35份。

少审庭还结合工作实际,不断拓展“党建+”工作载体。在我市山阳区成丰社区常态化开展“支部联建 共护未来”党建+普法活动;党员干警通过以案释法、模拟法庭、现场法治课、拍摄普法视频等方式,围绕“未成年人犯罪、防止性侵、防止网络诈骗、拒绝校园欺凌”等专题进行精准普法;建成400平方米的“法治未来”青少年保护基地,面向全市大中小学生每周开展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,共开展47场法治宣传活动,3500余名中小学生参加,推动普法教育工作持续走深走实。

少审庭党建品牌被市委直属机关工委评选为基层党建优秀创新案例;该院还先后被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、省依法治省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评为“全省普法工作先进集体”,被全国妇联评为“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”,被共青团中央、最高法院授予“全国青少年维权岗”和“青年文明号”称号,被最高法院评为“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先进集体”。

## 豫剑执行

### 提供线索快结案

本报讯(记者郭嘉莉)“法官,我找到被执行人了,他们就在郑州住呢,请你们尽快执行。”电话那头,申请人张某语气焦急。

这起民间借贷纠纷,温县法院依法判决刘某、郑某夫妇偿还张某借款30万元及利息。但判决生效后,这对夫妻拒不履行义务,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干警立即对刘某、郑某名下的财产进行查控,但二人名下查不到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,而且二人还玩起了失踪,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。但执行干警并未放弃,一方面多次深入被执行人户籍地展开深入走访调查,另一方面希望张某能留意并及时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及行踪线索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。张某反映,刘某、郑某夫妇可能藏匿在郑州市某小区,执行干警核实信息后,立即奔赴郑州,找到了刘某与郑某,并依法对二人的住处展开搜查。经过仔细清点、反复核查,最终从屋内搜出购物卡、名贵白酒及大量外币,所有物品均详细登记在案,由执行干警与被执行签字确认后,法院依法扣押并妥善保管。

随后,执行干警现场对刘某宣布拘留决定书,并将其拘传至温县法院。尽管执行干警多次与其沟通,但刘某仍称无力偿还债务。于是,温县法院当天对刘某实施司法拘留。几日后,郑某迫于压力,将所欠债务全部偿还。

### 司法拘留促履行

本报讯(记者郭嘉莉)近日,解放区法院在执行一起债务纠纷案件时,通过运用强制措施,成功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了还款义务。

2021年5月,被告季某以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由,向原告江某借款5000元,因逾期未还,江某将季某诉至解放区法院。经法院调解,双方自愿达成还款协议,但季某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,江某遂申请强制执行。

该案立案执行后,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季某送达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,并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季某名下的财产进行调查,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在此期间,执行干警多次与季某沟

通,季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。在一次集中执行行动中,面对执行干警的到来,季某态度恶劣,拒不配合。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,执行干警耐心对季某释法明理,希望其主动履行义务,但季某置若罔闻,始终以各种理由拒绝还款。对此,执行干警果断采取强制措施,依法对季某作出拘留15天的处罚。

第一次拘留结束后,季某仍未履行债务。执行干警告知季某,如果仍拒不履行债务,将对其实施第二次强制措施。季某此时才意识到继续抗拒执行将给自己带来更为严重的法律制裁,迫于压力,将所欠债务一次性履行完毕。

### 执前督促解“薪”事

本报讯(记者郭嘉莉)近日,孟州市法院通过执前督促履行程序,积极引导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判决义务,促使胜诉权益更快兑现、纠纷更早解决。

据悉,刘某曾是一名建筑工地负责人,一次意外受伤后退出建筑市场。毛某曾在刘某工地干活,后经结算刘某仍欠毛某6500元工资。但收入有限的刘某面对众多债务,不能及时履行承诺。无奈之下,毛某将刘某诉至法院。在法官调解下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然而刘某仍

未如期履行义务,毛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。

法院接到执行申请后,没有立即采取强制措施,而是适用执前督促履行程序。执行干警深入调查了解双方情况,特别是刘某的经济状况和还款意愿,并重点向刘某讲明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法律后果。在执行干警耐心沟通和释法明理下,刘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并表示愿意积极履行还款义务。随后,刘某委托妻子将欠毛某的工资送到法院,该案顺利执结。

任何一家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庭申请立案,属于该法院或法庭管辖的,符合条件的直接予以立案;不属于其管辖的,则协助当事人进行跨域立案。

2023年以来,全市法院共受理网上立案13.3133万件,网上立案率达97.96%,办理跨域立案149件。

### 优化诉讼体验 提高快捷化立案速度

全市法院为减轻企业立案诉累、提高立案效率,全面推行立案容缺受理机制,即针对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案件、小额诉讼案件等,对符合立案条件但欠缺次要立案材料或内容瑕疵的立案申请,先予登记立案,允许企业法人或律师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提交。

这一机制打破了传统立案模式的束缚,通过“先立后补”的立案服务,实现涉企案件高效快速立案。沁阳市法院受理的一起某建材销售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中,该公司通过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提交立案申请,该院工作人员在接收立案材料时发现,其上传的诉讼材料中缺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员工证明。因属于非必要立案材料,该院适用立案容缺受理机制,先行办理立案登记手续,并向当事人下达容缺受理事项告知书,要求其在7日内向诉讼服务中心或承办法官补齐容缺材料,以便后续诉讼正常进行,极大地提高了立案效率,为企业节约了诉讼成本。

2023年以来,全市法院容缺受理立案300余件,缩短了立案平均时长,提高了立案审核通过率。同时,全市法院均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了专门的涉企服务窗口,不仅优先为企业提供立案服务,还提供法律咨询、案件查询、材料收转、保全、鉴定、送达等“一窗通办”服务,推动涉企案件全流程提速办理。2024年

以来,全市法院共立案登记民事一审涉企案件44474件,立案平均耗时0.0005天。

**升级便企举措 提升立案便利化水平**

为确保当事人来法院办理业务能够直观地感受到诉讼便利,全市法院进一步升级服务举措,提升服务品质。

提供“一站式”诉讼指引服务。设立导诉服务区,配置专业导诉人员,为当事人提供准确、高效的诉讼指引和咨询服务。

提供“菜单式”诉讼文书模板。设立便民服务区,放置民事起诉状、答辩状等示范文本模板的二维码展架供当事人下载,还提供空白文书样式和实例参考文本,方便现场取用。

实现诉讼材料“不见面”流转。上线智能云柜,通过“人—机”材料收转模式,为当事人和法官之间材料收转提供安全、便捷的材料中转站,有效避免因法官开庭、外出办案等因素导致的无法及时交接等问题,方便当事人随时补交材料。

实行“一次性告知”制度。对于法律知识欠缺的当事人,一次性告知需要准备的诉讼材料,并释明相关法律法规、起诉状格式和内容要求;对诉讼材料欠缺的,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、补正的材料。

实行“网上立案无纸化”。当事人以电子化方式提交诉讼材料和证据材料的,经法院审核通过后,在立案阶段无须另行提供纸质材料。

实行“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免提供”。当事人申请执行立案的,无须提交生效裁判证明,由法院主动核查判决生效情况,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。

各项便民举措实行以来,群众对法院的诉讼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。2024年以来,全市法院立案服务工作满意度达98.35%。

### 细化流程管理 推进立案规范化建设

全市法院以当事人诉讼需求为导向,全面梳理服务清单,优化服务流程,明确服务标准,提升服务满意度。

在收案环节实行“首接负责制”。首次接待当事人的立案法官或助理为第一责任人,负责协助当事人完成全部立案手续的办理事宜,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。

在立案环节实行“当天立+绿标签”。对涉企案件当事人提交的立案材料必须于接收材料当天进行审核,符合立案条件的,必须立即立案;不符合立案条件的,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充材料,当事人按要求补齐材料的,应当于收到补充材料的当天立案。同时,在法院的审判流程系统中进行“涉企”或“涉营商环境”重点标注,提醒和督促涉企案件快速办理。

在分案环节实行“随机分+当天转”。涉企民事案件登记立案当天,立案工作人员根据“随机分案”原则分配案件,并在当天将案件卷宗材料转移至承办业务法庭,让案件快速进入审理程序。

2023年以来,全市法院当场立案率达99.58%,累计标注“涉企”或“涉营商环境”案件44288件。

### 强化监督评价 营造透明化立案环境

全市法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,不断强化对立案工作的监督评价工作,坚决杜绝拖延立案、限制立案等立案难问题,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诉权。

完善立案评价投诉处理机制。全市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全部

## 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经济发展

本报记者 郭嘉莉

近年来,全市法院及时回应市场主体的关切与需求,以立案硬服务优化营商环境,构建“便企·诉速立”立案服务的焦作范式。

该立案服务范式围绕做实做优多元化、便利化、快捷化、规范化、透明化立案服务,全面提升立案服务质量和效率,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### 拓宽立案渠道 打造多元化立案模式

“太感谢了,本来只是来咨询案件的管辖地在哪,没想到在家门口就能立案,我们这400多公里路是一步也不用跑了。”河南某建筑公司员工在武陟县法院跨域立案成功后激动地说。

这是武陟县法院2024年11月7日通过跨域立案方式仅用4分钟就帮助涉案企业成功立案的一起案件,是全市法院司法为民的鲜活实践。

近年来,全市法院主动回应群众新时代多样化、多层次立案需求,提供线上、线下、跨域等多种立案渠道,积极打造“网上立、自助立、现场立、跨域立”等全覆盖、立体式、多元化的立案模式。

一方面,实现“足不出户”立案。全市法院全面畅通人民法院在线服务(微信小程序)、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(网站)、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(网站)等三种线上立案渠道,方便企业随时随地申请网上立案。

另一方面,实现“家门口”立案。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全市10家基层法院和20家人民法庭连接起来,打造“立案协作一张网”,为群众提供“异地受理、无差别办理”的立案服务。具体而言,如果当事人不愿、不便网上立案,可以就近选择焦作市域范围内的

## 图说法院



图① 1月15日,修武县法院刘玲调解工作室成功调解一起劳动争议纠纷,当事人当场履行了给付义务。  
图② 1月14日,中站区法院组织开展“防范电信诈骗和未成年人安全守护”普法宣传活动。  
图③ 1月20日,温县法院组织干警走进北冷乡西南冷小学留守儿童关爱站,为孩子们送上新春祝福与节日礼包,以实际行动传递司法温暖。  
图④ 1月10日,博爱县法院举行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,邀请40余名村级调解员走进法院。

(本栏照片均由本报记者郭嘉莉摄)

## 吴明慧:念好“快”字诀 耕耘速裁“田”



吴明慧在庭审案件。本报记者 杨珂 摄

本报记者 杨珂

她是一位看似柔弱却小小身躯蕴含巨大能量的女法官。她一心扑在自己热爱的审判事业上,多年来用她的辛勤耕耘和智慧心血,诠释着人民法院为人民的深刻内涵。她就是武陟县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吴明慧。她以过硬的业务素质、踏实的工作作风,展现一名新时代女法官的巾帼风采。

2011年7月,吴明慧进入武

化解决涉企纠纷,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为提升庭审质量和效率,开庭审理前,吴明慧都会第一时间认真阅卷,在庭前听取双方简要陈述意见,快速找准案件症结所在,同时将可调解案件穷尽庭前调、庭后调、微信调、电话调等方式去化解。对于不可调案件,她听取完双方意见后会迅速组织庭审,有针对性地围绕争议焦点审理,庭后迅速梳理思路,及时依法裁判,最大限度缩短审限用时,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,吴明慧带领审判团队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699件。

“非常感谢吴法官,正是因为她尽心尽力调解,我们公司才能顺利拿到货款!”原告某线缆公司的负责人在收到货款后向吴明慧专门致电感谢。

在审理这起原告某线缆公司与被告某电力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时,吴明慧迅速理清双方争议焦点,找到案件突破口,将案件定格在庭前调解阶段。通过耐心做好双方当事人的疏通调解工作,消除双方抵触情绪,释法说

理、言明利弊,引导企业树立遵守合约、合作共赢的理念,最终促成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,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4.38万元货款,双方握手言和,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在审判工作中,吴明慧一直坚信办案的目的不仅是为了断案,更是为了定分止争。她承办的原告某苗木与被告某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诉讼标的额12340元。她在开庭前就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,但因双方争议较大,庭前调解未果。她立即组织双方进行庭审,并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举证、质证等庭审中掌握的情况,在庭后再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调解方案,最终成功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并督促被告将合同款履行完毕,不仅实质性化解了双方的矛盾,更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。

基层法院案件多、办案压力大,即使这样,吴明慧还会为自己“加码”。工作之余,她定期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,针对案件审判中发现的

法律问题,积极向企业提出意见和建议,推动企业完善制度管理,防范化解企业经营风险,为优化营商环境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。她还严格要求自己,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,不断夯实理论基础,并坚持理论联系实际,重视在学习与工作相结合中进行成果转化,努力提高自身的专业化审理水平。正因如此,吴明慧连续多年绩效考核位居武陟县法院前列。2024年2月,她荣立个人三等功。

一身正气护天平,两袖清风为法官。这是吴明慧的座右铭,也是她工作和生活的准则。她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,充分发扬甘于奉献的精神,以女法官特有的韧性、睿智与干练完美诠释了新时代女法官的忠诚履职和担当作为,为推进人民法院工作现代化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巾帼力量。

